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分别为股东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代表、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代表、黄立先生、王玉女士、张燕女士、黄建忠先生、马钦臣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孙洁先生，共计 225,000,000 股，代表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投票表决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000,000 股；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000,000 股；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000,000 股；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000,000 股；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000,000 股；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000,000 股；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代表:



黄立:

黄立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代表:



王玉:

王玉

张燕:

张燕

黄建忠:

黄建忠

马钦臣:

马钦臣

张海涛:

张海涛

赵降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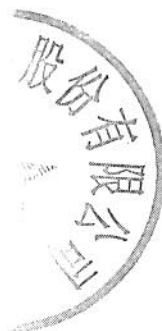
赵降龙

孙洁:

孙洁

范五亭:

范五亭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分别为股东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代表、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代表、黄立先生、王玉女士、张燕女士、黄建忠先生、马钦臣先生、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孙洁先生，共计 225,000,000 股，代表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现重新上报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投票表决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5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顺利实施，本次会议决定延长该决议有效期至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止，该项决议其他事项仍然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225,000,000 股；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08 年现金红利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72,486,164.49 元及至发行前产生的可供分配利润由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225,000,000 股；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红外热像仪产业化基地、红外光学加工中心和红外热像仪研发与实验中心 3 个项目，投资总额 47,460 万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投资上述项目后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有不足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拟于年内用自筹资金

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225,000,00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08 年 7 月 5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即将到期，本次会议按原决议的授权范围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议案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225,000,00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第 103 条增加规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具体权限；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第 104 条增加规定董事长的 3 项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 225,000,00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土地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同意公司竞买地处光谷大道以东、中环线以北，面积约 69291 平方米（以实地测量为准）的土地。该土地紧邻原已购土地，土地容积率不大于 1.5；用途为工业用地；预计挂牌出让起始价 1486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参与该竞买活动，若竞拍价超过起始价 100%时需请示董事会进行决策。

表决结果：同意 225,000,00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高德电气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签字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代表：



黄立：

黄立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代表：



陈学松

王玉：

王玉

张燕：

张燕

黄建忠：

黄建忠

马钦臣：

马钦臣

张海涛：

张海涛

赵降龙

赵降龙

范五亭：

范五亭

孙洁：

孙洁